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增持情况：

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2,350,05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%。

2、本次增资前后的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信息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148,581,900	28.22	150,931,950	28.6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8,581,900	28.22	150,931,950	28.6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本次增持的原因：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后续增持计划：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存在增持的可能性，拟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.78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信息集团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48,58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2%，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50,931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6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信息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。信息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。

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9 日